桓环许字﹝2024﹞7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工业一路1216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购置新型球形石墨粉体生产线2条。项目主要原料为天然鳞片石墨，采用涡旋流体矢量能粉化技术，通过来料加载、粉化、球化、收料等主要生产环节，建成后可年产1.2万吨球形石墨粉体。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设备及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全负压生产。拆包工序采用全密闭自动开包机；立式筒型料仓及气固分离器内置高性能滤筒；卸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逸散于车间内。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除杂过程产生的杂质、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一般固体废物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防噪声扰民。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索镇街道办事处、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3月20日